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3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013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评价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外，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事件。

8、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